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101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30 次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3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47 次會議修訂
105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50 次會議修訂
105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52 次會議修訂
112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02 次會議修訂
112 年 11 月 02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06 次會議修訂

一、目的

為協助行政院核定相關產業政策方案中新興且具策略性之服務業發展，增加我國服務業之就業機會、擴大服務輸出及協助中小型服務業者籌資，特訂定本方案。

二、執行單位

本方案所稱執行單位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三、方案額度

本方案總額度為新台幣 100 億元，分年實施。本方案之投資期限 10 年，投資期限屆滿後須於 3 年內完成剩餘投資案之處分，由本基金視執行單位實際運用情況撥交於執行單位，執行單位再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本方案之信託資金專戶保管，專供執行單位投資於策略性服務業之投資申請案。

執行單位辦理本方案所需經費（含委託受託人管理信託資金專戶之管理費、專案辦公室之委託辦理費、專業管理公司之管理費及相關法律服務費），報經本基金同意後，由本基金支應。

四、投資範圍

屬策略性服務業者，係符合政府產業政策推動之服務業及其他經執行單位專案認定之服務業。

五、投資評估與管理

本方案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悉委由執行單位辦理，執行單位得視需要委任專業管理公司協助辦理；執行單位應邀請本基金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等相關審議會。執行單位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應送請本基金備查。

執行單位應每月提供信託投資專戶報告及每季提供各轉投資事業最新營運及財務情形予本基金。

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49%為限。

六、委外管理機制之建立

執行單位若依前點規定委任專業管理公司，應要求專業管理公司建置網路化電腦管理系統、建立投資案標準評估、管理及退出程序、訂定管理作業手冊及按季向執行單位提報投資組合內容並副知本基金。

專業管理公司若有負責管理其它創投基金，其投資內容及原則，應定期揭露予本基金。

專業管理公司並應遵守本基金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執行單位應要求專業管理公司於第3點所訂投資期限屆滿後進行剩餘投資案之處分，該剩餘投資案處分期間應調降管理費率，若未於3年內處分完畢，不得再收取管理費。

專業管理公司並應俟全部投資成本回收餘有利潤後始得進行績效獎金之分配；績效獎金之分配原則及比率，應報本基金核定後始得為之。

七、執行金額之撥付

執行單位核決通過投資之案件所需投資款項，由執行單位依預估投資進度，按季向本基金申請撥付至執行單位，再以代收代付方

式撥付信託專戶。

八、盈餘及利得分配

本方案投資事業相關盈餘分配、股息股利或因處分股權所產生之本金及利得，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及績效獎金後，悉歸本基金所有。

九、風險承擔

執行單位因執行本案投資所生之損失，由本基金負擔者，以該案件投資金額為限。

執行單位就前項損失，應提出合於相關法令所定必要文件及說明資料，供本基金依會計及審計程序核銷後，認列損失。

十、實施及修正

本方案奉本基金管理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方案每二年由執行單位向本基金管理會提報執行成果。